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中联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基本信息、资质条件等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资质条件	立信中联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原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23 年末合伙 人数量	47 人	
2023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8 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立信中联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立信中联在审计前通过对公司公告的季报、重大事项等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正式进场前，立信中联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预计年度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立信中联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对公司 2023 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实物资产实施盘点，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立信中联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重点沟通。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